

# 京昆高速宁强胡家坝段“11·12” 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12日13时40分许，京昆高速公路下行线宁强段1413km+850m处(西安方向)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碰撞因单方交通事故停驶于高速公路一车道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及站立于一车道的4名小客车乘员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4人死亡，两车和高速公路路产受损。

事故发生后，省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置，加强事故隐患整改。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调查进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汉中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京昆高速宁强胡家坝段“11·12”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和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暴露出的问

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现将京昆高速宁强胡家坝段“11·12”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京昆高速宁强胡家坝段“11·1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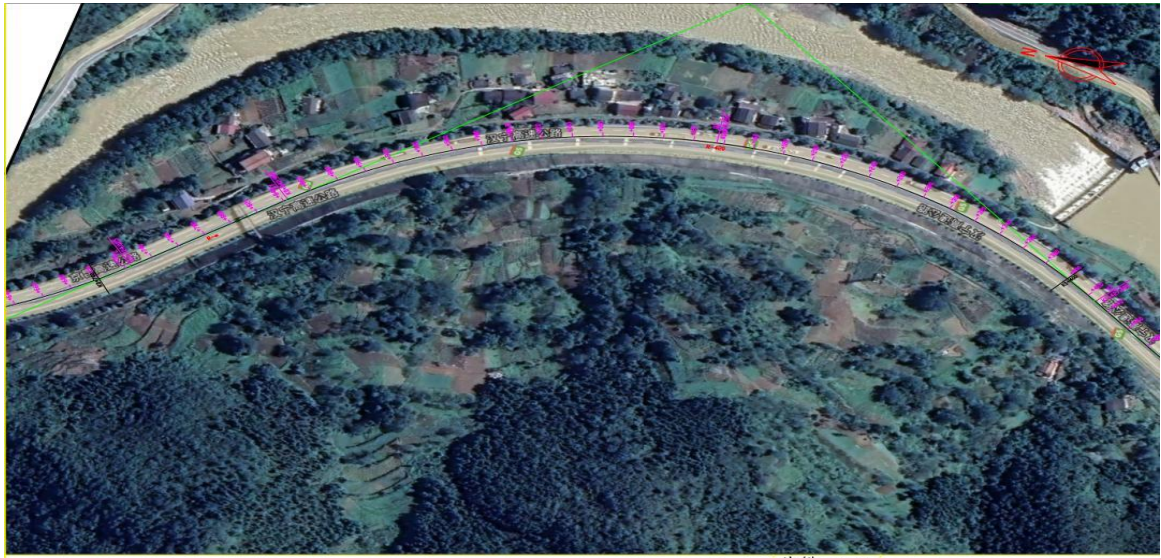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2日13时39分，张某某驾驶川HF7737号“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川HF7737号小车”）从广元市剑门关收费站驶入京昆高速行驶至京昆高速下行线1414km处（宁强段），因超速行驶、操作不当先后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右侧防护栏发生擦碰，碰撞后该车停驶于京昆高速下行线1413km+850m处的一车道内，发生单方事故致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川HF7737号小车车机客服随即与车上人员取得联系，并进行了一段7分15秒的通话，通话内容主要和小客车上人员确认了事故地点、事故形态、是否有人受伤被困、是否需要报警并提醒驾乘人员打开警示双闪灯，在车后150m外摆放三角警示牌，人员撤离到右侧护栏外等事项，车内人员均作出肯定回答。车上人员在车后约30米处放置了三角警示牌，之后张某某及车上乘员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站立于一车道路面。

事发当日8时21分，黄某某驾驶川F82292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川F82292号大车”）从四川德阳北收费站驶入京昆高速，行驶至距事发地点4.2公里处，车内导航系统提示“前方路段异常占用，请谨慎驾驶”，行驶至距事发地点约500米处，

导航系统再次提示“道路异常占用，请谨慎驾驶”，黄某某未按导航提示减速慢行，继续向左变道超越前方二车道里的一辆危险品罐式半挂货车。13时40分，黄某某在超车过程中发现前方停驶于一车道内的川 HF7737 号小车后紧急制动并向左打方向避让，车辆冲越中央隔离护栏，避让过程中川 F82292 号大车右侧尾部与站立于小车上后侧的驾乘人员张某某、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以及川 HF7737 号小车发生碰撞，碰撞后川 F82292 号大车逆向停驶在对向车道的一车道内，造成张某某、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 4 人当场死亡，两车受损、高速公路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京昆高速下行线 1413km+850m 处(宁强胡家坝段西安方向)，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往西安方向，西往成都方向，呈一般下坡，一般左弯，双向四车道及应急车道，双向车道间设有波形钢板护栏及防眩板隔离，路测为波形钢板护栏防护。下行线由左至右依次为一车道客车道，二车道客、货车道，三车道应急车道，一、二车道宽 3.75 米，应急车道宽 2.7 米，一、二车道间分隔线为白色虚线，二车道与应急车道间分隔线为白色实线，事发路段大型车辆限速 80km/h、小型客车限速 100km/h。沥青路面完好，路面潮湿，视线良好，事发时天气小雨。



事故道路平面



事故路段鸟瞰图

### (三) 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 黄某某，男，汉族，系川 F82292 号大车驾驶员，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2002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德阳市车辆管理所初次核发 B 型机动车驾驶证，2008 年 9 月 11 日换领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2017 年 1 月因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驾驶证被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注销后的准驾车型为 B1B2，2023 年 2 月黄某某完成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后准驾车型恢复为 A2 型机动车驾

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2. 张某某，男，汉族，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7 日，下一次体检日期为 2039 年 4 月 17 日，系川 HF7737 号小车驾驶人，发生单方事故后下车查看车辆受损情况，与黄某所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站立于超车道路面。

3. 邢某某，男，汉族，川 HF7737 号小车乘员，发生单方事故后下车，与黄某某所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站立于超车道路面。

4. 颜某某，男，汉族，川 HF7737 号小车乘员，发生单方事故后下车，与黄某某所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站立于超车道路面。

5. 邢某某，男，汉族，川 HF7737 号小车乘员，发生单方事故后下车，与黄某某所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站立于超车道路面。

####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川 F82292 号大车，品牌型号为“红岩牌”，车辆类型为大型汽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ZFF25T49JD025826，车辆制造企业为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事故发生时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所有人系德阳市赛福海利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海利公司”）。事发时该车为空载，事发时速度约为 84km/h。

赛福海利公司系该车挂靠运输公司，该车为徐某某和杨某某合伙购买，2024 年 10 月 20 日徐某某和杨某某合伙通过买卖合同取得川 F82292 号大车所有权。该车购买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和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为

618 万元，该车的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该车静态检验其技术状况不符合 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相关条款。

2. 川 HF7737 号小车，品牌型号为“奥迪牌”，车辆类型为小型汽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FV3B2FY9M3468046，车辆制造企业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事故发生时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所有人系邢某某。该车核载 5 人，事发时实载 4 人。发生单方交通事故时车辆速度约为 120km/h。

#### **（五）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赛福海利公司，系川 F82292 号大车挂靠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易某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普通货物货运代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

2. 成都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 日赛福海利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管理系统设备安装合同，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合同约定该公司向赛福海利公司提供车辆卫星监控管理系统平台软件，负责培训和指导使用人员和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该公司提供的服务，赛福海利公司接入四川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建立的道路运输车辆政府监管平台，使用车辆卫星 GPS 监控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对车辆进行监管。

## （六）道路及交通环境情况

### 1. 事故路段道路建养情况

事故点位于京昆高速汉宁段下行线许家嘴玉带河大桥与毛坝子玉带河大桥之间，事故点桩号为 XK1413+800~XK1413+900 下行线(宁强至汉中方向，对应竣工图纸桩号为 K26+600 左右)。路线编号为 G5 京昆高速。

### 2. 道路建设情况

2000 年经陕西省交通厅《关于二河国道主干线勉县至宁强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0]521 号）文件批复。

(1)建设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超 20、挂 120；大中桥洪水频率 1/100，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 1/100，平曲线最小半径  $\geq 250.0\text{m}$ 、最大纵坡 4.8%，隧道净空  $2\times 9.75\text{m}$ 。

(2)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具体为：土路肩 0.5m+硬路肩 2.75m+行车道  $2\times 3.75\text{m}$ +路缘带 0.5m+中央分隔带 2.0m+路缘带 0.5m+行车道  $2\times 3.75\text{m}$ +硬路肩 2.75m+土路肩 0.5m=24.5m)；分离式 12.5m（具体为：土路肩 0.5m+硬路肩 1.25m+行车道  $2\times 3.75\text{m}$ +硬路肩 2.75m+土路肩 0.5m=12.5m）。

(3)路面结构：4cmAK-16A 型抗滑表层+5cmAC-20I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6cmAC-20I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用量 6%)+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水泥用量 5%)。其余主要技术指标遵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执行。

### 3. 道路养护及路况检测情况

2018 年标线整治工程对 XK1414-XK1413 段路面车行道边缘线、分界线进行了显划。

2019 年波形梁护栏整治工程,对 XK1414-XK1413 段部分桥头钢板无过渡、长度不足 70m 的路侧护栏、端头外展不规范、钢板护栏高度不足、路侧跨线桥墩柱无防护进行了改造。

2023 年路面密集纵横缝处治工程、桥梁沥青路面处治工程对 XK1414-XK1413 段部分桥面进行了刨铣重铺、道路标线重新进行了施划。

2024 年标线显化工程对 XK1414-XK1413 段部分路面外侧车道边缘线、车行道分界线进行显划。事故发生后,汉宁分公司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要求,立即组织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路段路面抗滑、车辙、平整度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汉宁下行 K1413+000-K1415+000 按照百米路段长度划分评价单元进行评定结果如下: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O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跳车指数 PB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OI 优良率均为 100.0%,路面抗滑性能指数 SRI 优良率为 97.5%。

### 4. 道路安全设施情况

事故路段沿线安全设施按照建设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JTJ 074-94)标准。路侧、中央分隔带连续设置 Gr-A-E、Gr-S-B、Grb-Am-E 波形梁护栏,符合标准中

表 3.1.1 设置条件要求。事故点区间 XK1413+788 ~ XK1413+518 重复设置线形诱导标。上游主线 XK1419+950 设有“80km/h”限速标志、XK1428+700 设有“60~80km/h”分车型分车道限速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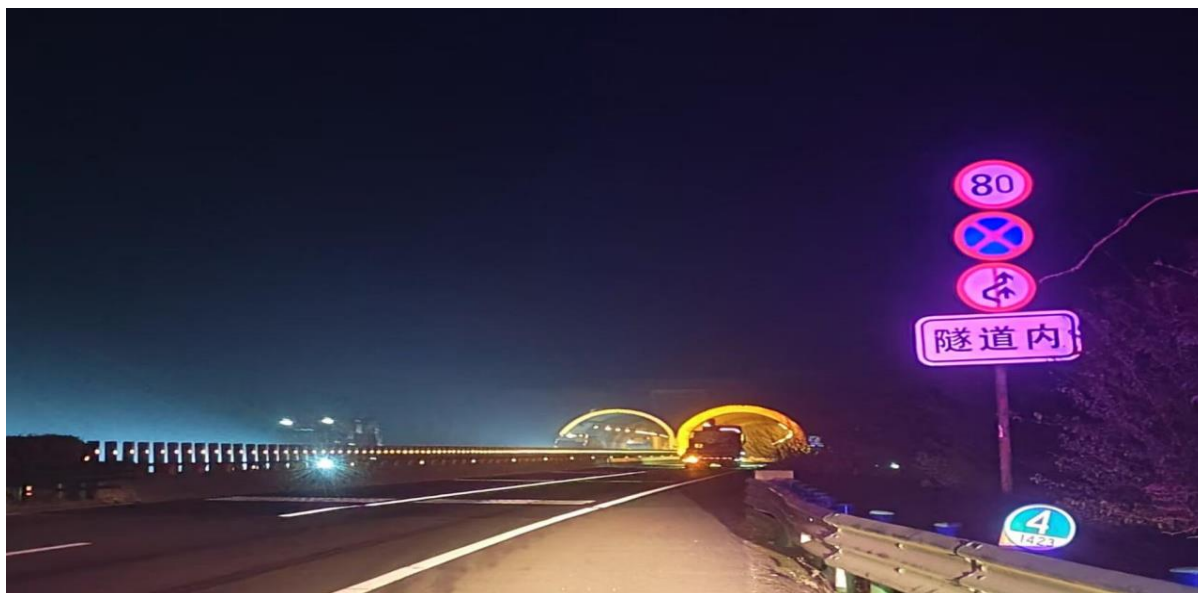
K1428+698 车道指示标志，分车道限速标志



XK1419+950 距事故点 6 公里，设有“80km/h”限速标志



1427+510 警告标志（急弯下坡减速）



K1423+380 禁令标志（限速、禁停、禁止超车）



K1420+462 禁令标志（限速、禁停、禁止超车）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川 HF7737 号小车驾乘人员张某某、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 4 人死亡、无人受伤，川 HF7737 号小车、川 F82292

号大车不同程度受损、高速公路路产受损，经济损失约 40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 川 HF7737 号小车车机报警情况

川 HF7737 号小车第一次发生碰撞后，车机客服（奥迪紧急救援中心客服，以下称客服）与车内人员取得联系进行了通话，客服提供一段 7 分 15 秒的通话录音，通话内容如下：

客服工作人员联系事故车辆（1 分 38 秒）：

（1）确认是否发生事故（是）；

（2）询问是否需要报警（是）；

（3）确认联系方式，号码为 13057543XXXX；

（4）确认是否在京昆高速（是）；

（5）询问是否受伤被困（否）；

（6）询问事故形态（单方事故）；

（7）提醒打开双闪，在 150m 外摆放三角警示牌，人员撤离到右侧护栏外（回答清楚）。

（8）客服工作人员报警至汉中市公安局“110”（2 分 20 秒）

（9）客服工作人员再次联系事故车辆（50 秒）

（10）客服反馈已联系警方，询问是否需要联系保险公司和家人朋友（回答需要联系保险公司）

#### 2. 公安交管部门接处警情况

13 时 39 分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高交大队”）接到市公安局“110”指令：“在京昆高速从南

向北快到许家嘴大桥(宁强县铁锁关镇),一小客车(川 HF7737 奥迪 Q5)发生单方事故,暂无人员受伤。”并告知车主电话。

13 时 40 分高交大队向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宁强中队(以下简称“宁强中队”)下达指令;

13 时 44 分宁强中队回复大队报案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大队回复是“110”发的警单,要求民警联系“110”;

13 时 46 分宁强民警因无法联系报警人,随即联系正在该路段巡逻的宁强路养中心(运营公司下属单位,“一路三方”成员单位)巡逻人员前往报警点查看。

13 时 47 分宁强民警联系 122,系统转接至宁强 110,接警人员称:刚又接到报警(经事后调查核实为川 F82292 号大车司机报警)称在高速上往汉中方向过宁强服务区 20km,一辆货车冲过中央护栏至对面车道,人没事。

13 时 50 分宁强中队民警接到宁强路养中心(运营公司下属单位)巡逻人员电话,称 1413 公里发生大货车与小车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民警立即要求路养中心巡逻人员管制现场,防止发生次生事故,通过电话向正在大队开会的中队长和教导员汇报该事故情况,并通知宁强 120 和救援单位。

14 时 22 分宁强中队出警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并将现场情况汇报宁强中队领导。

14 时 30 分宁强天津医院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抢救无效后确认 4 人死亡。

14 时 38 分道路救援单位到达现场。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强中队民警电话指挥宁强路养中心巡逻人员迅速管制路面，进行安全防护，防范二次事故。宁强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指挥宁强路养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第三大队（以下简称“路政三大队”）配合现场救援和后方预警，并通过高交大队协调勉县中队民警在谢家梁（k1403）四川方向实施交通管制预警。宁强中队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通知“120”急救和道路救援，同时安排勤务进行远端管制分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及大队领导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11月12日16时50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道路恢复畅通。

##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年11月12日14时22分宁强县天津医院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14时30分抢救无效后确认4人死亡。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救援等费用由各保险公司分担和货车挂靠公司垫付。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全力以赴做好家属安抚、善后处理及舆情导控工作，未发生社会面舆情，死者家属情绪平稳。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应急、交警、交通、医疗等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参与处置现场，做好现场防控，安抚家属，导控舆情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情况。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合理有效，未引发负面舆情，在分工协作中还需继续加强配合提高效率。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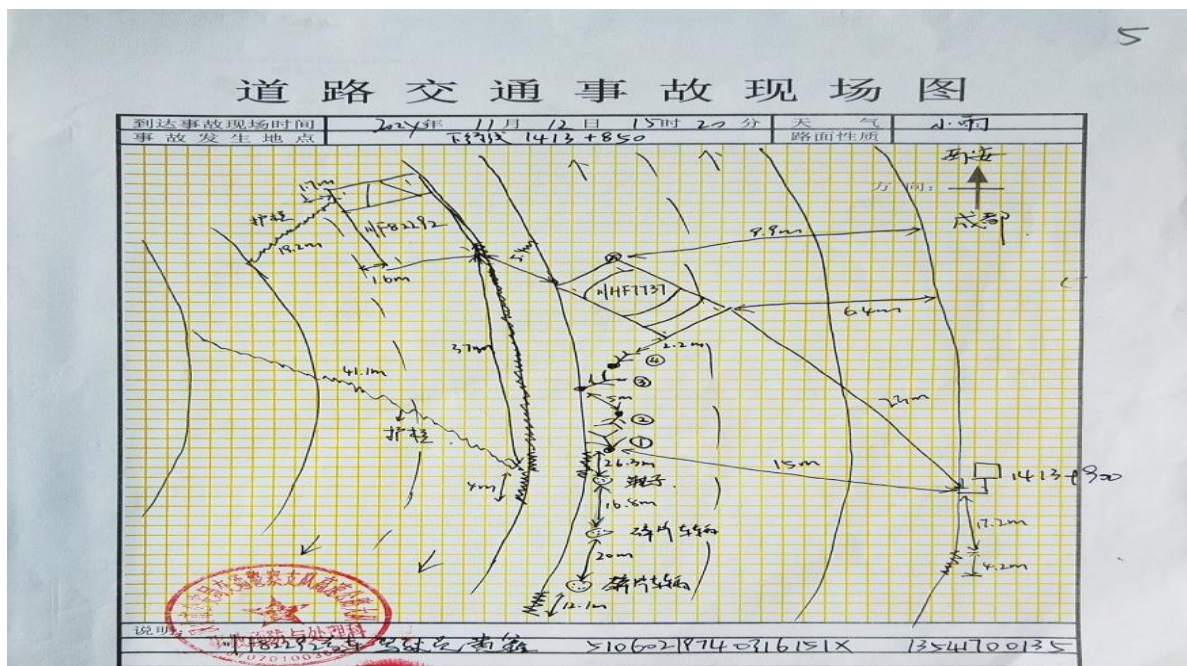
1. 张某某驾驶川 HF7737 号小车超速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发生单方事故停车后，未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且长达 11 分钟在事故车辆处滞留，未组织车上乘员转移至安全位置，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黄某某驾驶川 F82292 号大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超速行驶，在雨天视线不良情况下变道超车，遇弯道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3. 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三名乘员未能在其所乘坐的车辆发生单方事故后，长达 11 分钟在事故车辆处滞留，未转移至安全位置，是造成事故损害后果扩大的原因。

#### (二) 事故主要证据

##### 1. 现场勘查情况



故现场勘查图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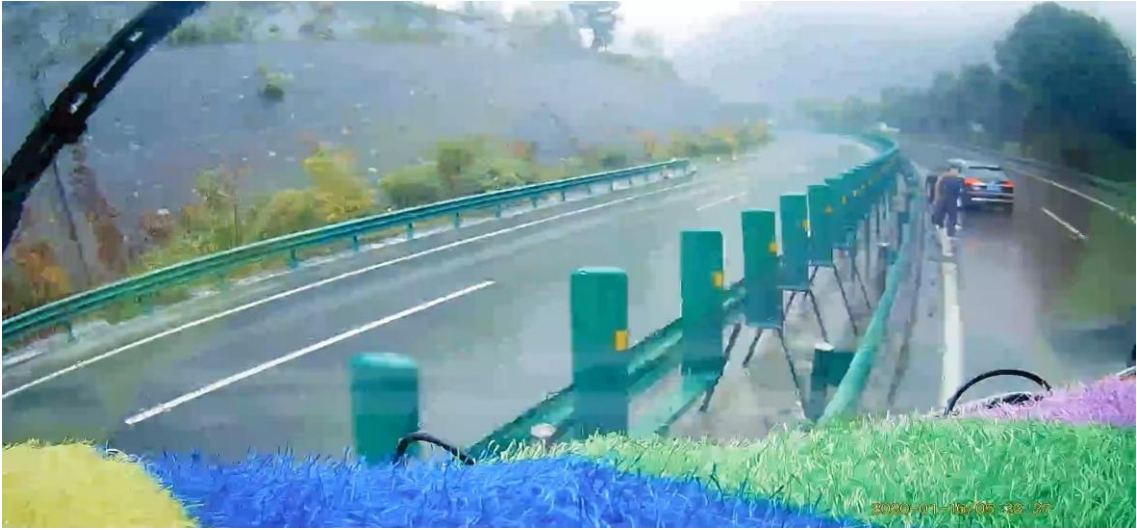
川 F82292 号大货车向左变更车道，距事故点约 200 米（行车记录仪视频截图）



川 F82292 号大车超越右侧危险品罐式货车（行车记录仪视频截图）



川 F82292 号大车距离小车约 37 米（行车记录仪视频截图）



川 F82292 号大车冲越中央隔离护栏，避让车辆、行人（行车记录仪视频截图）

## 2. 事故调查、检验鉴定情况

### （1）死亡原因

陕西省汉中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陕）公（汉）鉴（尸检）字[2024]45号、46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颜某某、邢某某系钝性外力致胸腹腔脏器严重损伤死亡；

陕西省汉中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陕）公（汉）鉴（尸检）字[2024]47号鉴定意见书证实：张某某符合巨大钝性外力致全身多发损毁伤死亡；

陕西省汉中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陕）公（汉）鉴（尸检）字[2024]48号鉴定意见书证实：邢某某系钝性外力致全身多发损伤死亡。

###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陕西中正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出具[2024]车鉴字第28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

①川 HF7737“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右侧及左侧前部与现

场道路护栏发生过碰撞；川 F82292 “红岩牌” 重型自卸货车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先发生碰撞，之后其右侧中、后部与川 HF7737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左后部及川 HF7737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发生碰撞。

②事故发生时，川 HF7737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危险警告信号处于开启状态。

③川 F82292 “红岩牌” 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系统齐全，因本次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无法进行动态检验，静态检验其技术状况不符合 GB/T 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相关条款；该车转向系统齐全，因本次事故导致左前轮偏移，其技术状况无法检验。

④川 HF7737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行车制动、转向系统齐全，因本次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无法进行动态检验，静态检验其技术状况均正常。

⑤川 F82292 “红岩牌” 重型自卸货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约为 84km/h；川 HF7737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第一次）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约为 120km/h；川 HF7737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次）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 0km/h。

### （3）当事人检验鉴定情况

陕西省汉中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陕）公（汉）鉴（理化）字[2024]846号、847号、848号检验报告：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份；未检出常见吗啡类毒品、甲基苯丙胺类毒品和氯胺酮成份。张某某尸体未能提取出血样检

材，故未对张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和毒品检测。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毒品测试试纸和尿液测试对黄某某体内毒品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均呈阴性。经检验鉴定排除了黄某某酒驾、毒驾违法行为。

#### **(4) DNA 鉴定结果**

陕西省汉中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陕）公（汉）鉴（法物）字[2024]299号鉴定意见书证实：对从川F82292号大车及川HF7737号小型普通客车上提取的检材样本与张某某、邢某某、颜某某、邢某某四人血样进行了DNA鉴定，1. 送检的川F82292号车右侧第二排外侧轮胎橡胶胎壁提取沾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①、川F82292号车右侧第二排外侧轮胎橡胶胎壁提取沾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②、川F82292号车右侧第二排外侧轮胎钢制轮辋内壁提取沾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川F82292号车右侧第三排轮胎上方车厢栏板提取沾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川F82292号车右侧第二排轮胎上方车厢栏板下沿内部提取沾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川HF7737号车驾驶位安全带插扣提取附着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川HF7737号车车身左后侧破损处提取附着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上检出STR分型，均与张某某血样在D3S1358等23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其似然率为3.34乘以10的36次方。2、送检的川HF7737号车方向盘提取附着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川HF7737号车换挡杆提取附着有人体组织的棉签拭子上检出STR分型，均与邢某某血样在D3S1358等23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其似然率为1.60乘以10的31次方。

#### **(5) 事故车辆当日行驶轨迹**

**①川 F82292 号重型自卸货车：**

07:47 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路出发；  
08:21 从德阳北收费站上 G5 京昆高速；  
11:37 进京昆高速中子服务区；  
12:57 出中子服务区继续沿京昆高速继续行驶；  
13:06 进入京昆高速宁强县境内；  
13:40 发生交通事故。

**②川 HF7737 号小型普通客车：**

10:10 从广元剑阁县出发；  
12:02 从剑门关收费站上 G5 京昆高速；  
12:54 进京昆高速中子服务区，停车更换驾驶员；  
12:56 出中子服务区继续沿京昆高速行驶；  
13:02 进入京昆高速宁强县境内；  
13:29 发生单方事故停驶；  
13:40 发生致人员死亡事故。

通过对两车行驶轨迹分析，两车连续驾驶时间均没有超过 4 小时，排除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6) 认定张某某是川 HF7737 号小车驾驶员的证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2 时 54 分，京昆高速下行线中子服务区（距离事发地点 52 公里）监控视频显示，川 HF7737 号小车驶入中子服务区加油站旁停车 35 秒，驾驶员和副驾驶乘客车更换了座位。川 HF7737 号小车尾部监控视频显示两人从车后经过时的衣着特征和面部特征均为张某某。更换驾驶员后由张某某驾驶川

HF7737号小车继续行驶至事发地点，通过川HF7737号小车行车记录仪连贯视频证实自驶离中子服务区至事发地点川HF7737号小车未停车。该证据证明事发时川HF7737号小车由张某某驾驶。

### **（三）天气及地震影响情况**

经调取当地气象、地震部门资料，事故发生时宁强区域为小雨天气，路面湿滑。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汉中市境内没有发生2.0级以上地震，宁强县境内没有发生0.0级以上地震。

### **（四）事故间接原因**

1. 川F82292号大车驾驶员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事发前未按照车内导航系统两次语音“前方路段异常占用，请谨慎驾驶”提示降低车速，谨慎驾驶。

2. 赛福海利公司车辆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超速阈值统一设置为100km/h，无法对实际超速行为实时报警。

3. 川F82292号大车实际车主杨某某雇佣黄某某为驾驶员后，未向赛福海利公司报备，导致公司对黄某某的安全监管缺失。

###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汉中高交大队作出610703120240000145号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停车后，未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规范设置警告标志、操作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第六十八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黄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速行驶，弯道超车，观察不周、操作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

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在第一次事故中，张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在第二次事故中黄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邢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颜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邢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 **1. 赛福海利公司（肇事车辆挂靠公司）**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所属车辆异地运营安全监管落实不严、措施不足；未按照法律法规合理设置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报警阈值，无法对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实时预警，车辆动态监控日志记录不全，监控室交接记录流于形式；车辆技术档案内容缺失。

##### **（二）相关管理单位存在的问题**

###### **1.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交通运输局**

对涉事企业执法检查时，未发现和纠正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报警阈值设置和监控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 **2. 陕西交控集团汉宁分公司**

本应于2024年9月实施的京昆高速勉宁段路面交安设施养护专项工程未按期实施，致使急弯下坡事故易发路段警示标志、线性诱导标、速度提示牌、同步频闪灯等新型交通设施不足的问题。

题未及时治理；视频监控盲区较多，监控技术滞后，视频事件分析系统不足，不能第一时间发现道路异常状况；实施京昆高速汉宁段货运车辆分道行驶工作未持续推进，货车靠右行驶等提示标牌设立不足，配套标线施划不合理。

### **3.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三大队**

现有员额严重不足，目前仅有一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力量薄弱不能满足工作需求；对汉宁分公司未落实监管责任，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道路隐患病害仅在微信工作群里提出，未建立台账，隐患整治未闭环管理。

### **4. 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缺少科技经费投入，不具备第一时间发现道路异常情况的相应能力，路面勤务安排不足以应对突发事件；未建立健全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张某某，男，55岁，系驾驶川HF7737号小车驾驶人，发生单方事故后未规范设置警示标志，未迅速组织引导车上人员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内，未尽到相关法律义务，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因张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2. 邢某某，男，52岁，系川HF7737号小车乘员，发生单方事故后下车，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内，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因邢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3. 颜某某，男，48岁，系川HF7737号小车乘员，发生单方

事故后下车，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内，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因颜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4. 邢某某，男，59岁，系川HF7737号小车乘员，发生单方事故后下车，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内，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因邢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5. 黄某某，男，50岁，群众，系川F82292号大车驾驶人。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超速行驶，弯道超车，观察不周、操作不当，造成致4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目前黄某某已被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正在办理中。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赛福海利公司：(6人)**

6. 易某某，男，54岁，群众，系赛福海利公司法人代表，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设置超速阈值不规范的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覃某某，男，44岁，群众，系赛福海利公司股东，参与公司实际管理，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管业务不管安全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 孙某某,男,34岁,群众,系赛福海利公司安全科科长,对异地运营车辆安全监管落实不严、措施不足,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撤销孙某某安全科科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

9. 甘某某,女,42岁,群众,系赛福海利公司监控科科长,存在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超速报警阈值不合理,监控日志记录不清,监控工作交接记录流于形式,建议撤销甘某某监控科科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

10. 徐某某,男,58岁,系川 F82292 号大车实际车主,雇佣黄某某为驾驶员未及时向赛福海利公司报备,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将该线索移交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处理。

11. 杨某某,男,37岁,系川 F82292 号大车实际车主,雇佣黄某某为驾驶员未及时向赛福海利公司报备,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将该线索移交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处理。

#### **陕西交控集团汉宁分公司:(2人)**

12. 王某某,男,35岁,中共党员,系汉宁分公司路产养护部部长,客货分道行驶工作落实不力,建议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汉宁分公司党委责令王某某作出书面检查。

13. 孙某某,男,38岁,中共党员,系汉宁分公司宁强路产养护中心副主任,对路巡、网巡工作抓的不严、落得不实。建议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汉宁分公司纪检组对其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三大队：（1人）**

14. 付某某，男，47岁，中共党员，系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第三大队副大队长，负责大队全面工作，路上巡查和网上巡查时间安排不合理。建议其向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汉中第八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1人）**

15. 王某某，男，41岁，中共党员，系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宁强中队中队长，负责宁强中队全面工作，对辖区部分弯道虚线施划不合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认识不到位。建议由汉中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组对其作出提醒谈话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赛福海利公司建议由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相关管理单位处理建议**

1. 建议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交通运输局向四川省德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2. 责成陕西交控集团汉宁分公司向汉中市交安委办公室做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第三大队向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汉中第八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4. 建议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宁强中队向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作出书面检查。

5. 建议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向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 **六、暴露出的问题及教训**

（一）机动车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异常交通状况下应急处突能力欠缺。

（二）有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未全面系统地开展道路安防设施的整治提升工作，未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补足短板，切实提升监管手段。

（三）汉中高交大队，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三大队，陕西交控集团汉宁分公司“一路三方”工作机制契合度不够，不能充分发挥协作机制作用，路巡、网巡设置不合理，未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四）挂靠合作经营的运输企业，对驾驶员及车辆难以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相关管理单位整改措施**

#### **1. 赛福海利公司**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控平台建设，及时对运营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提醒，设置科学合理、符合规范的车辆卫星定位预警阈值，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监管，采取有效

措施全面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2.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交通运输局**

指导督促运输企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监管，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陕西交控集团汉宁分公司**

加密路网监控，消除监控盲区，在事故多发和复杂路段增设视频事件分析系统，提升智慧监控，能第一时间发现道路通行情况，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京昆高速勉宁段弯道全面安装同步频闪灯及线型诱导标志、弯道虚线标线全面施划为实线标线、增加货车靠右行驶的固定标牌；设立道路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对隐患排查工作形成闭环管理；针对京昆高速汉宁段车流量远大于设计流量，公路超负荷运载的实际现状，陕西交控集团牵头对汉宁段进行安全评估分析形成评估报告，依据评估报告确定每年维修改造项目，有针对性提升路面、线型本质安全水平；配合落实“一路三方”工作机制。

## **4.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八支队**

尽快按照员额编制配齐三大队的工作人员，并加强对岗位人员的执法资格业务培训；尽快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扎实履行对公路运营单位的监管职责；配合落实“一路三方”工作机制。

## **5.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加强科技经费投入，增设超速纠违的警告设施设备，加大纠违力度；牵头落实好“一路三方”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安排错时段路面勤务和视频网巡工作，做到全时段监控到位；建立健全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跟进销号治理。

## **（二）事故防范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行业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深入企业、工地走访，对大货车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人资质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加强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道路流量和交通事故数据，根据具体情况申请设置合理的道路监控和测速设备。

**2.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隐患”要求，全面摸排高速路段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标识标线、减速带、警示灯设置情况，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黑点”，进行挂账督办、清单推动、销号管理，持续有效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纵深推进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提质增效，维护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大局稳定。

**3.加强安全管控及应急处置。**一是进一步改善路面通行环境，组织开展对路网交通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和增设路面警示警告标志、减速限速设施，确保交通标志标线清晰、规范、连续、合法。对急弯陡坡、路网损坏处定期进行维护改造，

确保道路安全防护设施齐备完好。针对事故多发路段、互通枢纽、环境复杂路段等，增设安全提示标志、爆闪灯、震动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做到警示到位、提醒到位和防范到位。二是进一步提升路面管控效能。加强协作配合，制定路面巡逻管控计划，通过实施错时巡逻、交叉巡逻、循环巡逻、递进巡逻等方式，切实提高路面巡查率和管事率，及时发现和查处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强超强会、疲劳驾驶、违法停车、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严管严控大型货车靠右行驶，进一步净化路面交通秩序，切实提高安全行车能力。

**4.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利用网络报刊、新媒体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借力短信提示、“双微一抖”等自媒体宣传方式，以及依托道路沿线停车休息区和执勤执法点，大力开展以“文明交通”、“上高速开导航”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行车注意事项，提示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引导广大驾驶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法治意识。发动广大交通参与者曝光举报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典型违法案例、事故案例、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货运企业进行集中曝光。在事故多发、团雾易发、施工路段和弯道等处增设鱼骨线、爆闪警示灯和警示标志牌、线性诱导标等，充分利用路面可变情报信息板，及时发布路况信息等有针对性的宣传提示，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